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法水务”）、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丰水务”）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审阅，通过分析，我们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中法水务、大丰水务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谢 勇_____

周 琪_____

李 萍_____